

古體小說叢刊

稽神錄
括異志

〔宋〕徐鉉撰

〔宋〕張師正撰

中華書局



ISBN 7-101-01293-0



9 787101 012934 >

定價：20.00 元

括異志

〔宋〕張師正撰

點校說明

《括異志》是一部筆記小說集。作者張師正，《宋史》無傳。有關他的主要材料我們搜輯了一部分，作為附錄，見後。根據本書中張師正的零碎自記和附錄中的材料，張師正的事跡輪廓大致如下：

張師正，字不疑，襄國（二）人，生於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公元一〇一六年）。他是文人出身，青年時代擢進士甲科，以後作了四十多年的官，多半是地方官，以武職官為主（三）。《括異志》大約是他晚年的作品。他還著有《倦游雜錄》，從書名和書中內容推斷，也是晚年作品，大約作於和《括異志》同時。

《括異志》是北宋時期記載奇聞傳說的志怪小說，敘事虛實相雜，可以說是洪邁《夷堅志》的前驅。書中主人公不少是當時歷史上實有的人物，作者又一一說明故事的來源，表示所記的都是真人真事。實際上當然毫無可信，而書中宣揚因果報應的說教，尤不足取。它祇能作為一種小說史料來利用，如卷三《王廷評》條就是後來「王魁負桂英」故事的原始狀態，卷十《鍾離發運》

條就是《醒世恆言》中《兩縣令競義婚孤女》的素材，因此還常被提到。

《括異志》最早的著錄見於宋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但書名稱《括異記》（衢州本）或《括異志纂》（袁州本）。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小說家類則題為《括異志》十卷。後志《十卷，襄國張師正撰》。此後，《宋史·藝文志》也著錄作《括異志》。今傳世諸本作《括異志》，十卷。有關著錄傳流情況見附錄。

《括異志》久無刻本，傳世的以明正德十年抄本為早。此本依宋本傳錄，存一百三十三則，今藏北京圖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子部曾據以影印。今一般所見均為《叢刊》本。北京圖書館另藏一清鈔本，存一百三十一則，卷一較正德抄本少二則，其餘各則次序相同，字句有異。《說郭》所收為選本。

本書作者，自宋代以來，即有魏秦假名張師正一說，有關情況見附錄。我們檢查本書內容，有若干條注明本事源自魏秦（三）。有人據這類「線索」懷疑魏秦自作後在本書中故意藏頭露尾。可沒有十分有力的證據，證明作者是魏秦。張師正雖長居武職，但係文人出身，本書中也有許多張氏自己撰寫的明顯痕迹。因此，我們還是把本書的著作權歸之於張師正。

這次校點，以《四部叢刊》本為底本，以清鈔本（校記稱甲本）及正德本（校記稱乙本）參校。

《叢刊》本雖據正德本影印，但正德本中若干朱筆校識並未利用，今入校。《說郛》中選錄各則，參照入校。佚文七則，亦出自《說郛》。現存《永樂大典》殘卷（中華書局影印本）中所錄各則亦參照入校。附錄十則，附後。工作中的缺點錯誤，敬請讀者指正。

點校者 一九八一年八月

〔一〕襄國，古地名，當今河北邢台西南，自隋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起已改名龍圖。古人習用故舊地名，張師正亦如此。

〔二〕如，從附錄中可知張師正於宋仁宗嘉祐四年（公元一〇五九年）知宜州，於英宗治平元年（公元一〇六四年）任荆南鈐轄，英宗治平三年（公元一〇六六年）爲辰州帥，神宗熙寧十年（公元一〇七七年）爲浙帥，時年六十二。此後情況不明。本書中張師正自記治平初爲大名鈐兵。又記曾權酒於彭陰，任渭州推官，曾寓洛下，曾至平原，曾在荊州。此外事迹不詳。宋代另有一張師正，字子正，大梁人，與作《括異志》之張師正非一人。

〔三〕如本書中卷一僕射廳注：「進士魏秦呼英公爲祖舅，得聞其事。」卷二郭延卿注：「進士魏秦聞之陸修撰經云。」卷三馬少保注：「進士魏秦言。」卷四王待制注：「其子復以示魏秦云。」卷四陳太博注：「進士魏秦遊明州親見此事。」卷五南州壬子注：「其子言之於魏秦。」卷五劉觀察宅注：「進士魏秦親得之於曾子宣云。」

括異志目錄

卷一

- 宋州狂僧(一)……………(一)
黑殺神降(二)……………(二)
來和天尊……………(三)
樂學士……………(四)
司馬待制……………(五)
後苑亭……………(六)
衡山僧……………(七)
南岳真人……………(八)
會聖宮……………(九)
曹門詔……………(九)

陳靖……………(一〇)

醴泉觀……………(一一)

賈魏公……………(一二)

大名監埽……………(一三)

僕射廳……………(一四)

呂樞密……………(一五)

卷二

盛樞密……………(一六)

余尚書……………(一七)

郎侍郎……………(一八)

劉密學……………(一九)

劉待制	(三〇)
楊省副	(三一)
魏侍郎	(三二)
司馬少卿	(三三)
梁學士	(三四)
張郎中	(三五)
韓侍中	(三六)
張職方	(三七)
陳少卿	(三八)
楊狀元	(三九)
郭延卿	(四〇)

卷三

馬少保	(四一)
潘郎中	(四二)

卷四

樂大卿	(三一)
徐郎中	(三二)
劉太博	(三三)
刁左藏	(三四)
呂郎中	(三五)
錢齋郎	(三六)
邢文濟	(三七)
舊店巡檢	(三八)
王廷評	(三九)
樊預	(四〇)

卷四

陳省副	(四一)
王待制	(四二)
石比部	(四三)

曹郎中	(四三)
陸龍圖	(四四)
宋中舍	(四四)
馬文思	(四五)
陳太博 <small>(三)</small>	(四五)
馬仲載	(四六)
夏著作 <small>(四)</small>	(四七)
冀秘丞	(四八)
梁寺丞	(四八)
楊郎中	(四九)
張太博 <small>(五)</small>	(四九)
楊從先 <small>(六)</small>	(五〇)
李參政	(五一)

卷五

梅侍讀	(五二)
韓宗緒	(五三)
南州壬子	(五四)
李侍禁	(五五)
李氏婢	(五七)
李比部	(五七)
胡殿丞	(五八)
謝判官	(五八)
劉觀察宅	(六〇)
柴氏枯棗	(六一)
僧緣新	(六一)
王少保	(六二)
范參政	(六三)

卷六

麥道錄……………(六三)

楊道人……………(六四)

李芝……………(六五)

張白……………(六六)

靜長官……………(六八)

率子廉……………(六九)

許偏頭……………(七〇)

張翰……………(七一)

卷七

張龍圖……………(七二)

孫副樞……………(七三)

芙蓉池主……………(七三)

曾屯田……………(七四)

郭上竈……………(七四)

牛用之……………(七六)

畢道人……………(七七)

段毅……………(七八)

方道士……………(七八)

高闕……………(七九)

孫鑑……………(八〇)

楊貫……………(八一)

張酒酒……………(八二)

卷八

明參政……………(八三)

徐學士……………(八四)

魚中丞……………(八四)

祖龍圖……………(八五)

尚寺丞……………(八五)

高舜臣	(八六)
王慶	(八七)
孫翰林	(八八)
黃遵	(八九)
劉德妙	(九〇)
稅道士	(九二)
寇萊公	(九三)
魏進士	(九三)
德州民	(九三)
卷九		
毛郎中	(九五)
崔禹臣	(九六)
張郎中	(九六)
張司封	(九七)

薛比部	(九八)
陳良卿	(九八)
羅著作	(九九)
陸長緒	(一〇〇)
寇侍禁	(一〇一)
張尚書	(一〇二)
姜定國	(一〇三)
傅文秀	(一〇三)
胡郎中	(一〇三)
僧行悅	(一〇四)
康定民	(一〇五)
鄭前	(一〇六)
陳州女厲	(一〇六)

卷十

鍾離發運……………(一〇八)

蔡侍禁……………(一一〇)

白鬚翁……………(一一三)

韓元卿……………(一一三)

李敏……………(一一四)

樂平港灘……………(一一四)

遵道者……………(一一五)

董中正……………(一一六)

輯佚

同州村民……………(一一七)

劉燁……………(一一八)

嬰怪……………(一一八)

李德裕繫幽獄……………(一二九)

女子變男……………(一二九)

馮拯……………(一三〇)

杜紫微……………(一三一)

王元規……………(一三二)

附錄

一、宋王安石《儀鸞使英州刺史張師正落刺史依舊儀鸞使制》……………(一三三)

二、宋魏泰《東軒筆錄》中有關張師正一條……………(一三三)

三、宋釋文瑩《玉壺清話》中有關張師正一條……………(一三四)

四、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中一條……………(一三六)

五、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中有關張師正兩條……………(一三七)

六、清鮑廷博《臨漢隱居詩話跋》……………(一三八)

七、宋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一三九)

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括異志》提要……………(一四〇)

九、近人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中《括異志》提要……………(一四〇)

十、近人張元濟《涉園序跋集錄》中《括異志》跋……………(一三一)

〔一〕「宋州狂僧」，甲本目錄闕此篇。

〔二〕「黑殺神降」，甲本目錄闕此篇。

〔三〕「陳太博」，各本目錄均作「陳大博」，據正文改。

〔四〕「夏著作」，甲本目錄闕「作」字。

〔五〕「張太博」，各本目錄均作「張大博」，據正文改。

〔六〕「楊從先」，甲本目錄作「楊殿直」。

〔七〕「陳良卿」，原作「陳良弼」，據正文及甲本改。

〔八〕「陸長緒」，原作「陸長孺」，據正文及甲本改。

括異志卷一

宋州狂僧〔一〕

太祖仕周日，尚未領宋州節鉞。時有狂僧携彈走荆棘中，顧謂人曰：「此地當出天子。」又顯德末，一人青巾白衫，登中書政事堂。吏批其頰曰：「汝是何人，敢至此？」其人曰：「宋州官家遣我來擒見宰相范質。」質曰：「此病心耳，安足問。」遂叱去。其後太祖果自歸德軍節度使受禪，遂升宋州爲應天府，後號南郡。一名南郡，事具國史〔二〕。

〔一〕甲本闕此篇，總目中亦無。

〔二〕按：《宋史·地理志》：「應天府，河南郡，歸德軍節度。本唐宋州。至道中，爲京東路。景德三年，升爲應天府。大中祥符七年，建爲南京。」南郡，疑爲河南郡之簡稱。原注似有脫誤。

黑殺神降〔一〕

開寶中，有神降於鳳翔府僱民張守真事〔二〕，自稱「玄天大聖玉帝輔臣」，其聲嬰兒，歷歷可辨。遠近之民禱祠者旁午。太祖召至京師，設醮於宮廷。降語曰：「天上宮闕成，玉鎖開，十月二十日陛下當歸天。」藝祖懇祈曰：「死固不憚，所恨者幽并未并。」乞延三數年，俟克復二州，去亦未晚。」神曰：「晉王有仁心，歷數攸屬，陛下在天亦自有位。」〔三〕時太宗王晉，爲開封尹。太祖命繫於左軍，將無驗而罪焉。既而事符神告，太宗踐祚，度守真爲道士，仍賜紫袍。遂營廟於盤屋之太平鎮。神位次序、殿廡規模一由神授。仍尊黑殺，號爲翊聖。至仁宗朝，追謚守真爲傳真大法師。事見《翊聖別傳》〔三〕。

〔一〕甲本闕此篇，總目中亦無。

〔二〕事上疑有關字。

〔三〕按：有關此則故事內容，宋代盛傳，雖有枝節出入，但總的傾向性相同。蓋與粉飾太祖暴死太宗踐位事有密切關係。張守真後來生享富厚，死受尊崇，亦頗耐尋味。疑「燭影搖紅」故事未必盡誣，張乃此次宮

廷政變中諳知內情製造輿論之功狗也。官方記載有「王欽若奉勅編集」之「翊聖保德傳」三卷（遺藏、陞上正乙部全收），所載可與此則參照，文繁不錄。茲錄宋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一（《津逮秘書》本）中一條於後，以備參照。他書所載大同小異，均不錄。

國初，有神降於鳳翔府盤屋縣民張守真家，自言天之尊神，號黑殺將軍。守真遂爲道士。每神欲至，室中風蕭然。聲如嬰兒，守真獨能辨之。凡百之人有禱，言其禍福多驗。開寶元年，太祖召守真，見於滋福殿。疑其妄，十月十九日，命內侍王繼恩就見建隆觀，降神。神有「晉王有仁心」等語。明日，太祖晏駕，晉王即位，是謂太宗。詔築上清太平宮於終南山下，封神爲翊聖將軍。出《太宗實錄》、《國史道釋老志》、《符瑞志》。

來和天尊

刑部尚書楊公礪爲員外郎時，常夢人引導，云：「謁來和天尊。」及見天尊，年甚少，睟穆之姿若冰玉焉。楊公伏謁，天尊慰藉之甚厚。及覺，莫諭其事。後章聖皇帝育德（一）儲闈尹正神州，楊公入幕，始謁而歸，語諸子弟曰：「吾適謁皇太子，乃吾頃夢來和天尊之儀狀也。」事在礪本傳（二）。

〔一〕德，甲本作「聖」。

〔三〕「事在礪本傳」，同本注「事在楊公本傳」。按，事見宋史楊礪本傳。永樂大典卷三千五百八十五尊字韻「來和天尊」條下引括異志此條，作爲第二則，文字全同。其第一則引事林廣記，轉錄如下：

來和天尊，有楊礪者，未仕時，夢至一官府，人衣冠狀貌甚古，語礪曰：「汝能從吾遊乎？」礪唯唯。遂引礪至一宮殿，深邃嚴密。一王者乘珪南面最上坐。礪方拜次，見案上簿籍填委，列世人姓名於上，竊視之，見己名冠其首。因請其所以。主案者指王示礪曰：「此來和天尊也。異日當爲汝主，宜善事之。」礪再拜而出。後登進士第，爲襄王府記室。礪歸，語其子曰：「吾觀襄王儀表，真向所夢來和天尊也。」至道初，太宗立襄王爲皇太子，繼登大寶。即宋真宗云。

樂學士〔一〕

樂學士史，景德末爲西都留臺御史。嘗夢一人，具冠服，稱帝命來召。共行十餘里，俄見宮闕壯麗，殆非人世。因問使者，云：「此帝所也。」既陞見，帝謂曰：「而主求嗣，吾爲擇之，汝姑伺此。」少選，導一人至，氣色和粹，似醺酣狀。帝謂曰：「中原求嗣，汝往勿辭。」即頓首祈免者再三。帝曰：「往哉！惟汝宜。」遂唯而去。旁拱立者謂史曰：「此南岳赤脚李仙人也。」嘗酣於酒。帝急呼史至前曰：「適見者，主之嗣也。」寤而識之。既而密以聞，具述所夢，曰：「宮中不久有甲觀之慶。」明年神文